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南勞小字第5號

原告 馮嘉惠 住○○市○○區○○街00號

被告 林盈里即恆冠工程行

上列請求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156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7,86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666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1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自民國108年9月3日起受雇於訴外人翔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翔益公司)，然翔益公司於108年11月29日即解散，嗣由被告承受所有業務，原告亦繼續受雇於被告，先予敘明。又原告任職期間擔任被告配偶即訴外人郭耀仁(下稱郭耀仁)之助理，薪資以日薪計算，日薪為1,500元(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詎料原告任職被告期間，頻遭郭耀仁性騷擾，原告不堪其擾。且被告遲至108年12月10日始為原告投保勞工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有高薪低報之情事，被告亦多次恣意將原告之勞工保險退、加保，及自原告工資中溢

01 扣勞健保自付額等情事。原告乃於110年11月30日依勞動基
02 準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款終止兩造勞動契約。惟被告
03 尚積欠原告特休未休工資25,500元、溢扣工資差額5,944
04 元、110年11月1日薪資1,500元及資遣費27,156元未給付，
05 另被告並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至原告，應提繳勞工退休金
06 17,862元至原告勞工退休金專戶，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
07 書予原告等語。為此，原告依系爭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
08 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9 (二)並聲明：

- 10 1、被告應給付原告60,100元，及自追加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
11 112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12 2、被告應提繳17,862元至原告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
13 個人專戶。
- 14 3、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

15 二、被告抗辯：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及如附表所示應休未休
16 工資、110年11月1日薪資、資遣費、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
17 之金額均不爭執。惟伊並無溢扣原告薪資，故原告不得請求
18 溢扣薪資差額。另被告工程行已於110年12月29日歇業。並
19 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本件原告主張被告違反勞基法第14條，於110年11月30日向
22 被告終止系爭勞動契約，被告尚積欠其如附表編號1、3、4
23 所示之應休未休工資、110年11月1日工資及資遣費未給付，
24 並未足額提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勞工退休金等情，業據其
25 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
26 資料、原告存戶交易明細、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資
27 爭議調解紀錄、110年11月30日台南成功路郵局2315號存證
28 信函暨回執等件為證(卷第39-5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卷
29 第354-355頁)，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依勞動
30 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其應休未休工資、110年11
31 月1日工資及資遣費，合計54,15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並

01 提繳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金額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
02 金專戶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4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舉證係指就爭訟事
05 實提出足供法院對其所主張者為有利認定之證據而言，若所
06 舉證據，不能對其爭訟事實為相當之證明，自無從認定其主
07 張為真正。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
08 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
09 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
10 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
11 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固主張被告溢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12 工資差額，並提出原告存戶交易明細及計算表為證(卷第4
13 7、357頁)，為被告所否認。惟查，原告所領為日薪，其薪
14 資會因工作日數不同而有所差異，而就原告所提存戶交易明
15 細(卷第47頁)，其上雖有以手寫註記「21天扣833元」、「1
16 8天扣823」等內容，然上開註記係由原告單方自行書寫，其
17 上並未有被告簽名確認，復原告提出之計算表(卷第357
18 頁)，其亦係原告單方自行製作之表單，亦無經被告簽名確
19 認，尚難單憑上開存戶交易明細及計算表遽認被告有溢扣工
20 資之情事。又綜觀全卷資料，原告並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
21 實其說，是依上開說明，尚難認原告對自己主張有利於己事
22 實已近證明之責，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
23 回。

24 (三)復按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
25 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
26 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此有
27 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兩造間勞動契
28 約，業經原告依勞基法第14條終止，已如前述，自符就業保
29 險法第11條規定之非自願離職情形，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
30 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原告本於兩造間勞動契約、勞基法及勞

01 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4,156元之本息；暨被
02 告應提繳17,862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金
03 個人專戶，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為有理由，應
04 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5 五、末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屬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
06 敗訴之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職權宣告
07 假執行；併依同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如主文
08 第6項後段所示之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1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七、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
12 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
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爰依原告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情
14 形，確定兩造訴訟費用負擔額如主文第5項所示。

1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
16 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19 法 官 田玉芬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2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3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5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
26 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9 書記官 黃紹齊

30 附表：

31

編號	項目	原告主張金額	本院認定
----	----	--------	------

(續上頁)

01

1	應休未休工資	25,500元	25,500元
2	溢扣工資差額	5,944元	0元
3	110年11月1日 薪資	1,500元	1,500元
4	資遣費	27,156元	27,156元
合計		60,100元	54,156元
5	應提繳勞工退 休金	17,862元	17,862元